

最新工会工作全书

中国物价出版社

最新工会工作全书

——市场经济与工会改革实务指南

主编 王江松 徐建川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5·北京

最新工会工作全书

主编 王江松 徐建川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9 印张 220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70-525-0/F·399

定价：228.00 元

《最新工会工作全书》

编审委员会

总 顾 问 陈秉权（全国政协常委、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主 任 孙中范（中国工运学院 院长）

副 主 任 桉 苗（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工会学系名誉主任）

田凯荣（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外经贸系主任）

冯同庆（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工会学系主任）

强 磊（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法律系主任）

翟清智（中国工运学院 副教授、科研处处长）

常 凯（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工会学系副主任）

张秋俭（中国工运学院 教 授、外经贸系副主任）

主 编 王江松 徐建川

副 主 编 纪 元 邵慧萍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淑燕	于宝贵	于洪昌	王玉珠	王天云
王 桦	王际宽	牛文梓	马德举	马民伟
叶丽臻	付 麟	关彬枫	刘典夫	刘玉方
刘元文	刘跃进	孙祥凯	孙 琳	申国良
齐志荣	吕 扬	邓伟云	邱学武	佟建寅
佟胜志	何振保	李 强	李延春	李兴友
李纪荣	李忠云	李明亮	吴万章	吴亚萍
巫止洪	许晓军	沈传莹	陈 奇	陈 莹
陈建华	陈超迪	杨克斌	杨汉平	张瑞祥
张志发	张 力	张 玲	张方伟	张 默

赵国华	赵 炜	胡述明	胡惠军	胡 斌
姜 颖	郑万年	郑成武	钟 琴	贾红霞
徐小洪	殷宪龙	钱朝俊	郭 光	郭仲藩
符春发	韩介明	董蕴琦	董丽娜	彭恒军
辜海华	谭泽辉	蔡义德	戴文宪	

责任编辑 郭爱东

序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会工作

陈秉权

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目标，为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建立这种新的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工会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必然会受到体制转换的驱动，要进行相应的改革和革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随着经济结构、利益格局、运行机制和调控方式的变革，将会对工会工作提出许多新问题和新课题，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探索。当然，工会改革并不是从现在才开始的，而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逐步推进的。十多年来，广大工会工作者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1988年形成的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提出了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转变的一些基本思路，至今仍然有重要意义。我们不能丢弃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工会运动的优势和传统，但又不能墨守成规，必须适应形势变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新思路。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清晰起来了。工会作为职工利益代表的地位明晰化，其作用将趋向增强。

工会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而组织起来的阶级组织。但是，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是否仍然有其存在的基础，是否还是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组织呢？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会运动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难题。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是否还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群体；在强调社会利益一致性的同时，承认不承认社会利益的多样性；工人阶级作为工薪劳动者是否有其特定的利益需要保护。

在俄国十月革命后，托洛茨基曾经挑起关于工会的作用和任务问题的争论。列宁在《论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针对否定工会作用的观点指出：“工会不仅是在历史上必要的，而且是历史上不可避免的”，“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过程中，工会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他认为保护工人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仍然是工人国家里工会的作用。因为，这个国家实际上不完全是一个“工人国家”，而是“工农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弊病的”工人国家。列宁提出了两种保护的著名论断，即“全体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则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侵犯，同时也利用他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列宁的“两种保护”同我们现在强调的“两个维护”，既有它相同的含义，也有其不同的内涵。就是他更明确地指出工人和国家、工人和农民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存在着利益的一致性和矛盾性。他提出需要通过特殊的办法，把国家措施和同工会的协商、“结合”这两方面配合起来，实现好“两种保护”。

我国建国初期，由于存在着国营企业、私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工会的身份、地位和作用是比较明确的，也是工会工作很活跃的时期。但是事实上早在五十年代初，党内对于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的任务就存在着分歧和争论。刘少奇同志《国营工厂内部的

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就是针对邓子恢和高岗的争论所写的笔记。少奇同志认为：国营工厂内部的基本矛盾，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即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尽管这是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它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就要实行公私兼顾的方针。由此他认为，在国营工厂中工人群众组织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工人群众同工厂管理机关协议并调处各种有关双方的问题，以及签订集体合同及其他协定等，就是必要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矛盾才能解决。少奇同志还指出，工会工作者与工厂管理人员之间，根本立场是一致的，而在处理各种个别的问题上，又可以有自己的立场和出发点。

但是，随着企业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公有化程度的提高，过份地强调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忽视了社会利益的多样性。在体制上，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政企不分。其结果是：一方面，企业不是独立的生产经营者，企业的各种经营活动，包括劳动关系、工资分配、福利制度，实际上都是在统一计划下的政府行为；另一方面，企业行政领导人是受政府委派管理企业的，企业工作是政府工作的延伸，而且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所以，人们常常要问：你工会是代表职工利益的，那么我这个厂长是代表谁的利益的。少奇同志所说的两者根本利益、根本立场一致，而在处理各种个别的日常问题上又可以有自己不同的立场和出发点，这种根本立场一致和具体立场不同的观点，曾是一些工会领导人被批判为“工联主义”的重要原因之一。总之，在过去的体制下，工会所面对的不是企业，而是自己的政府。工会所代表的利益主体是模糊的。尽管党和政府很重视工会工作，但在工会的参与能力不强、参与途径不宽、参与程度不高的情况下，很难充分反映职工的意愿，保护职工的多方面利益。比如：中央曾经同意，政府及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同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讨论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在多数地方很难实现。同时，也正因为政企不分，使得政府和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法规和措施时，较多地从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工会工作难度很大。列宁所说的“把国家措施和同工会的协商”配合起来，有时是很难实现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出现，社会利益的趋向多元化，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也会突出起来。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机制，对国有企业实行政企分开，实际将形成政府、企业和职工的三方利益格局。这里既有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又有具体利益的差异和矛盾，使得工会作为职工利益代表的身份明确起来。我们过去曾经讲过，工会在政府和企业行政面前代表职工，工会要“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这些提法，比较恰当地体现了工会的身份、地位和作用，但并没有真正被社会所理解和接受。过去讲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是公私矛盾，反映了计划经济体制下，作为国家代表的企业管理机关同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现在，要理顺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两个关系。政府从日常经济活动中超脱出来了，企业成了市场竞争的主体。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出现了新的劳资关系，在公有制企业中也有了企业和职工、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分工合作的劳动关系，都需要工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在处理企业的内部关系特别是劳动关系问题上，政府将会从过去的“管理者”逐步变为“调停人”，处于一种比较超脱的地位，必然要较多地考虑兼顾企业与职工两方面的要求，并将更加重视和依靠工会的作用。这是一种客观的社会需要。社会需要决定着工会的社会作用，社会作用决定着工会的社会

地位。这是我们面临着的大形势。

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调节作用或社会协调作用。

按照传统的工会运动理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会具有三大作用：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人民政权的社会支柱作用（又讲民主渠道作用），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作用。桥梁纽带作用，主要是对党而言；社会支柱或民主渠道作用，主要是对政府而言；共产主义学校作用，是对职工群众而言。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不能否定，也没有过时。需要探讨的是在新的经济体制下，工会是否应具有重要的社会调节作用或社会协调作用。这种社会调节作用主要是对企业而言，协调职工同企业的关系，当然也有职工队伍内部关系的调节。具体的说，在公有制企业中调节职工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非公有制企业中调节职工同雇主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化，各种矛盾和磨擦会经常出现，工会应是保护劳动者利益、协调矛盾的重要社会力量。

我们考察战后各国经济发展的过程，许多国家之所以取得经济的稳定增长，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采取了比较缓和的劳工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力求保持较稳定的劳动关系和社会环境。工会运动的自身趋势，也日益把经济发展同工人利益联系起来。政府、雇主需要工会合作，工会需要作出某些妥协，在经济发展、企业发展中谋求工人利益。日本经济快速增长的三大支柱，是企业工会、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工资。企业工会（而不是一个企业中建立众多的行业工会）利于劳资间协调；终身雇佣是雇主同工会之间的一种默契，企业一般不开除和裁减职工；年功工资使职工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这三个方面都是为求得一种比较稳定的劳动关系。在欧洲，以原西德为代表的工会和雇主、政府间建立所谓“新伙伴关系”，加上运用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调节机制，形成所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近来，一向以阶级政治著称的英国工会运动，也提出了争取实现“社会伙伴关系”的目标，要与资方和保守党政府之间建立合作关系。英国职工大会领导在去年年会上提出，尽管雇主和工人之间存在重大分歧，但是仍然能架起通向彼岸的桥梁，在实现民族利益和共同利益的某些领域中进行对话。英国经济面临巨大困难，呼吁政府增加公营部门，尤其是基础设施及教育培训的投资，提出工资增长必须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前提。雇主联合会和职工大会可以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教育培训等领域进行合作，敞开大门参加社会对话。西方工会运动的这些走向值得我们注意。而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职工三者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工会同各方面合作具有客观基础。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及产生矛盾的可能性，提出发挥工会的社会调节作用或社会协调作用，是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的重大课题。事实上，中国工会在十届二次执委会就提出，要把发展经济与维护职工利益结合起来，统一起来，以后又提出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去年，我们对外商合资企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就强调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同外商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发展。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工会不仅是党与劳动群众之间的传动装置，而且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减震器、稳压阀。

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四项社会职能不应变也不会变，而是要加强。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所有制形式中，它的实现形式与实现程度不同。

一个中心、两个维护、四项社会职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工会干部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人讲，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能这样看，否则就要乱套。这四

项职能既体现工会的性质、作用，也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有的同志认为，工会的维护职能很弱，今后矛盾还会增多，工会的维护职能要强化。这是有道理的。但是，从总体看来，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履行和发挥得都相当弱。许多同志都感到，工会的参与职能要实施相当艰难，这就直接影响到维护职能的发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工会在建设方面的作用，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对职工队伍素质的要求很高，教育职能面临新的更高的要求，这也关系到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我们认为工会的四项社会职能不要改变，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产业和部门、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其实现形式和实现程度可以有所不同。不能因为一个时期的工作难点或客观要求有所侧重，而忽视工会运动的全局和走向。前苏联工会，现在是单一的职能，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又回到了初期工人运动的路子上去了。波兰工协现在是三个职能：维护、建设、教育，因为他们没有参政，充当建设性的反对派。一些西方工会，也在为争取社会参与权而斗争，也在关心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在呼吁加强职业培训。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应走曲折的道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只讲维护，不计其余。仍然要全面履行四项职能，四项职能都要加强。

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在继续争取职工政治权利与民主权利的同时，要为维护职工的劳动权利与经济利益而努力。

工会要继续把民主管理和民主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上来。这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思想的实际步骤，是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职工主体地位的直接体现。现在好象有种误解，以为搞市场经济了，劳动关系契约化了，再讲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已经过时了。其实现代管理中，越来越重视人的因素，把员工视作为促进企业变革最重要的内在因素。“关心你的顾客，关心你的员工，企业就会兴旺发达”已成为许多精明的经营者的格言。以人为本，以人为中心，已是现代管理哲学、管理思想的重要特征之一。所以，不要以为职工民主参与和民主管理只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其实也是生产力发展、经济文化发展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我们应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和现代化管理的优势结合起来，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办企业道路。工会应该为此而努力。

另一方面，今后工会也要把很大的力量放到保护工人的劳动权利与经济利益上来。过去的体制下，从职工就业到社会保障都是在政府统一规定下行事，包括企业劳动关系与利益分配在内种种行为实际都是政府行为。工会在这方面为职工办了一些实事，但只起辅助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社会保障逐步走向社会化外，其它都属企业自主处理的范围。这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会越来越多，矛盾也会经常发生，给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认为，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不仅体现在政治上，而且很大程度体现在他们的劳动与经济利益上。工会今后要比过去更多地关心工人的就业问题、劳动条件问题、劳动报酬问题、职业培训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等等。要把这些问题同样放到体现工人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来看待和处理。在新体制下，有许多问题要研究，包括工资谈判、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动纠纷的仲裁等等。工资分配权归企业，那么谁来替工人说话？日本是每年根据经济增长、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物价上升等因素，由钢铁业工会同雇主集体谈判，确定工资增长率和最低工资额，其它行业（包括公务员）参照此达成工资协议。我们当前主要是克服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和推行结构工资制。但从长远来看，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和企业内部的分配不公问题，会不会发生，如何解决，工会应起何种作用，都是需要

认真考虑的。工会在职工的劳动报酬问题上应该是有发言权、谈判权的。总之，我们要在继续重视工人的政治权利、政治地位的同时，更多的关心工人的劳动权利与经济利益。

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要把法律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依法办事，依法调处劳动争议，依法维护职工利益和工会自身利益。

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法制经济。工会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如何解决这些矛盾？传统的做法是靠行政办法处理，依靠党委协调，上级干预，疏通思想，平息情绪，等等。这些办法在一定时期或一定范围内仍然要采用，但总的趋向是工会工作要走向法制化轨道，要依法保护工人利益，依法处理各种矛盾与争议。在这方面，一是工会要有一批学法、懂法的人才，现在实在太少了；二是大力加强和推动劳动、经济立法工作。三是要学会依法处理这些矛盾。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还很不够。有许多纠纷问题，不是法律条款能够解决的，还需要积累大量的案例。将来处理各种纠纷，一靠法律，法律不清时靠案例。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要十分重视法律问题，依法维护职工利益和工会自身利益，要加快向这方面转变。工会的干部队伍结构也要与此相适应，要有工会的法律专家。

六、大力兴办企事业，掌握一定的经济实力，为职工谋福利，为推动工会运动服务。

应该说，中国工会兴办的文化、教育、疗养、福利事业，为数之多是世界少有的，成绩也是很大的。但是，这些事业过去大多是供给型、福利型的，缺乏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提出了在坚持为职工服务的宗旨下，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方针，情况有了很大改变。92年上海会议以后，拓宽了工会办企事业的思路，形势大好。西方工会把工会兴办企事业称为“职工运动现代化”。一方面通过办企业、事业为职工和会员服务，强调把实现社会目标放在首位；另一方面通过兴办企事业，增强工会的经济实力，用于支持工会运动，增强工会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我们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有些方面承受的压力比西方大。比如：劳动就业压力大，失业和隐性失业人数不少，而且将是长期的；体制、结构、政策的调整有个较长的过程，部分企业效益不高以至亏损不是马上可以扭转的，现在全国有700万职工开不出工资，加上赡养人口有一千五百万人生活极其困难；消费品价格上涨也是必然会遇到的问题，对职工生活，特别是对离退休职工压力更大。所以，除了通过建立和完善就业、分配、保障制度之外，还要有补充的社会调节手段。工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的优势和作用。如：上海市退管会系统所办的企事业，上交利税2亿元，用于补助救济退休职工的款额也达2个亿，而全总一年能拨付的救济款不到1000万。

工会大力兴办企事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心组织，稳步推进。我赞成“三服务”的宗旨，即为经济建设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但是我主张不要讲办经济实体是工会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也不要扔掉工会主要工作去抓经济实体。因为工人阶级一直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工会也一直在这个主战场上，不是办了个实体才进入主战场的。我们确实要研究一些大的理论政策问题：一个是社团集体所有制的研究。一定要有一个让全社会都接受的说法。我认为在“三服务”的宗旨下，工会要高举“为职工谋福利”的旗帜。这个意思是不只办那些不以赢利为目的社会福利性的事业，要办各种企业和事业，要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讲求经济效益，努力积累更多的资金来为职工谋福利。我建议成立“劳动福利基金组织”，把这种基金同工会经费适当分开，当然工会经费中相当

数量也是直接间接为职工服务的。不适当分开，使用和管理上容易出漏洞，也不易被社会所接受。我们高举为职工谋福利的旗帜，就能得到全社会更大的支持。

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必须进一步转变活动方式和运行机制。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工会组织内部，上级与下级，产业与地方，领导机关与基层工会，各自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活动方式是否应有所区别？使工会系统运行机制符合工会的性质，也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这是值得我们考虑的。首先，工会同政府不同，工会同党也不同。党不是为了党员的利益而建立的组织，而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必须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全党要服从中央。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应是参加这一组织的会员与职工利益的代表。所以，我们讲工会代表职工，上级代表下级。上级工会应是基层工会联合起来的组织，上级工会应担负起代表、服务、指导、协调的功能。其次，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经济活动主要的将成为企业的行为，各种关系大量是在企业范围内协调。基层工会需要上级在法律、政策、指导思想给予帮助。第三，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中国是个大国，省也是大省。不应该也不可能搞大量的全国、全省性统一活动。

《工会改革的基本设想》提出，县和县以上的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都要明确职责，转变活动方式，提高工作效率。(1) 全国总工会和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与产业工会主要是搞好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进行理论政策指导，培训工会干部，协调工会活动。(2) 工会的各种活动应主要在基层开展。城市工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群众性活动，但一定要讲究实效，除少数示范性活动外，一般不组织全国和全省性集中活动。(3) 群众性的文化教育活动，应逐步放到文化宫、俱乐部、职工学校等工会的阵地去开展，并要依靠群众来搞。这一段话至今仍有实践意义。全国与省级工会主要应是在参与劳动立法、经济立法工作，参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参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及其落实等方面发挥作用。工会领导机关应有专业化和较系统的调查和预测，能提出政策性的建议。例如：经济增长率、就业率、物价指数、工资水平，及其相关的因素，都是要经常掌握的。工会应该有自己的研究，自己的预测，能够提出自己的对策。这些工作做得好，就能保护职工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就是发挥了工会的参政议政作用，就是对基层工会最好的服务和帮助。全国和省级产业工会要与对应的产业部门，研究涉及本产业职工的一些特殊问题，提出政策性建议，就不会对下有干扰。地方与产业双重领导体制，都要行使管理权力，矛盾永远解决不了。还有工会工作要做到社会化。一方面工会要更加面向社会，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工会的活动；另一方面，要吸引更多的社会人士和社会力量参加和支持工会运动。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要大力加强干部的培训。干部的思想准备与业务水平怎么样，决定我们工会工作水平怎么样，今后工会的任务要加重，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组建工会，工会领域在拓宽，市、县级工会工作的难度较大。在机构、人员精简的情况下，工会的许多业务性活动可以放到事业单位去做，宣传鼓动可以放到文化宫、俱乐部去做，技术活动可以放到职工技协去搞，还可以根据群众的爱好成立一些业余的组织，依靠群众办工会。不必争论是行政机构还是事业单位，因为工会本身不是行政机关，是个群众团体。

前 言

自从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以来，中国工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中国的经济改革大体上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立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为主要特征，以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第二阶段是建立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一阶段的改革基本上没有触动传统的产权制度和劳动关系，而第二阶段的改革必然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产权制度和劳动关系，正是这种改革对中国工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对中国工会的性质、地位、职能、工作内容和领导体制等等提出了全面变革的要求：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一完整的市场体系，其中包括劳动力市场，这必然导致劳动关系的根本变化。按传统的观念，劳动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其劳动力是绝不能成为商品的，否则，就意味着主人翁地位的丧失，意味着劳动者成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意味着剥削制度的重演。但是，正如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可以兼容的，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劳动力成为商品也是可以兼容的：一方面，劳动者以主人翁身份，享受管理国家、社会和企业的权利；另一方面，劳动者作为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有权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来获得公正的报酬。实际上，劳动者比计划经济条件下获得更多的人身自由和讨价还价的权利。当然，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劳动力成为商品也是有矛盾的，具体表现为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卖方）与企业（买方）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必须通过双方的协商、谈判以至一定程度的斗争来解决。正是这一点，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阔发展的舞台。市场经济对每个人都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对劳动者和工会亦如此。一方面，劳动者和工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某种优势丧失了，如劳动者的铁饭碗打破了，工会的某种行政强制力不复存在了；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为极大地提高劳动者和工会的地位，创造了前提和条件。工会第一次获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地位，承担着直接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社会使命。如同所有市场经济国家的工会都拥有极大的权威一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工会也将在协调社会矛盾，协调劳动者与企业的矛盾过程中，获得前所未有的权威。

第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改变传统的产权制度，建立具有明确主体和边界的企业产权和优化配置资源的产权（资本）市场。产权的社会化、股份化、多元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这一潮流中，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必将变更其实现形式，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与资产管理者职能必将彻底分开，与此同时，企业将获得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在这一产权转移的过程中，除国家保留其主导地位外，相当一部分产权将转向社会。那么这部分产权是转向少数人手中，还是所有劳动者都能分享呢？这关系到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性质和劳动者的前途、命运。工会应当反映劳动者的愿望和要求，从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出发，积极投身到产权制度改革中去，也就是说，工会不仅要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而且要维护劳动者的所有者权益，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起来，以建立马克思所展望的“社会一个人所有制”。工会应当把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从战略高度上结合起来，参与国家立法和政府决策，参与企业制度改革

的实务操作，同时向广大劳动者普及产权意识、投资意识和风险意识，引导他们主动投入产权制度改革大潮中去。不仅如此，工会还应当大力而稳步地兴办经济实体，一方面直接为劳动者创造物质文化福利，另一方面增强工会自身经济势力，为工会的参政议政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三，随着产权关系和劳动关系的变革，许多工会工作的新课题和新领域已提到工会议事日程上来。股份制企业的工会工作，乡镇企业的工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工作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百端待举，任重而道远。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性质、地位、职能的新变化，迫切要求工会自身的改革，包括思想观念上、领导体制和组织体制上以及工作方式上多方面的改革。毫无疑问，工会组织及工会干部自身的积弊，如思维、观念、知识的陈旧，领导体制和组织体制的行政化、官僚化等等，都使工会无法和无力承担新时代赋予的艰巨而光荣的使命。

综上所述，如同整个国家和民族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代，中国工会也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会工作发展的需要，给各级工会干部提供一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工作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工运学院的部分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最新工会工作全书——市场经济与工会改革实务指南》。本书总结了 92 年以来工会理论、工会立法、工会实践的成果，并试图为工会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提供一种理论指导。本书共分总论；市场经济与工会；工会法和劳动法基本知识；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与集体谈判；工会工作的新领域新问题；国外工会工作经验借鉴；有关工会改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选编等七编，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工会改革这一主题展开各编内容，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现实性，无疑，由于许多问题本身尚在实践中摸索过程中，由于编辑时间过于匆忙，因此，无论在观点和材料上，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各级工会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谨识于中国工运学院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

新时期工会工作全书

目 录

序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会工作	陈秉权
前言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中国工会发展史	(3)
第一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早期的工人运动	(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和中国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	(5)
第三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	(8)
第四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	(13)
第五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	(15)
第六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	(18)
第七节 建国初期的工人运动	(20)
第八节 工人阶级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22)
第九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人阶级为战胜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而斗争	(24)
第十节 “文化大革命”对工人运动的严重破坏	(25)
第十一节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5)
第十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人运动的新发展	(25)
第十三节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7)
第十四节 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7)
第十五节 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8)
第二章 新时期中国工会的性质及作用	(38)
第一节 新的《中国工会章程》	(38)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42)
第三节 工会的活动准则	(47)
第四节 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根本任务	(48)
第五节 工会的主要社会职能	(53)
第六节 工会与政府的关系	(57)
第七节 工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	(59)
第八节 基层工会与行政的关系	(73)
第九节 职工代表大会	(77)

第三章 工会的基本职能和工作方针	(103)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	(103)
第二节 发挥工会组织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社会政治团体的作用	(105)
第三节 新时期我国工会的四项基本职能	(107)
第四节 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是工会存在的客观基础	(108)
第五节 工会要积极参与协调社会矛盾	(110)
第六节 工会要成为社会协商对话的桥梁和纽带	(112)
第四章 工会业务工作知识	(114)
第一节 工会组织工作	(114)
第二节 工会宣传工作	(143)
第三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48)
第四节 工会社会保障工作	(152)
第五节 工会女职工工作	(160)
第六节 工会信息工作	(179)
第七节 工会财务工作	(199)
第八节 工会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223)
第九节 工会职工文化工作	(229)
第十节 工会职工体育工作	(232)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与工会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23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237)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	(241)
第三节 改革企业制度	(243)
第四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245)
第五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47)
第六节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251)
第七节 市场价格和市场机制	(253)
第八节 市场体系的发展	(255)
第九节 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258)
第十节 国家计划的调控作用和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260)
第十一节 财政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	(261)
第十二节 货币政策和金融体制改革	(264)
第十三节 深化对外经济体制改革	(266)
第十四节 市场经济的分配体制	(268)
第十五节 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制度	(27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面临的挑战、问题和对策	(2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工会仍然是社会经济矛盾的产物·····	(279)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面临的挑战、问题和对策·····	(281)
第三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工会理论与工会工作 ···	(288)
第一节	劳动关系变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工作的重要依据·····	(288)
第二节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中劳动关系的特点·····	(291)
第三节	劳动关系的变化对工会工作的要求·····	(293)
第四节	以贯彻《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带动工会各项工作·····	(296)
第四章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与工会 ·····	(2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劳动关系和对工会工作的影响·····	(298)
第二节	企业职工现状及发展前景·····	(302)
第三节	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311)
第四节	加大工会协调劳动社会关系的力度·····	(323)
第五章	新时期下工会的地位、特点及职能 ·····	(3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的特点及对工会的要求·····	(3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工会地位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331)
第三节	新时期下工会的社会职能·····	(334)
第六章	企业三项制度的改革与把握工会与党、 政府和企业行政相互关系变化的趋势 ·····	(344)
第一节	企业三项制度的改革与工会·····	(344)
第二节	工会与党、政府和企业行政相互关系变化的趋势·····	(351)
第七章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 ·····	(359)
第一节	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意义和目标·····	(359)
第二节	工会改革的关键是加强领导机关的改革和建设·····	(360)
第三节	工会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362)
第四节	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会组织体制·····	(364)
第五节	工会干部的第二次思想解放·····	(366)
第六节	在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374)

第三编 工会法和劳动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工会法基本知识 ·····	(383)
第一节	概述·····	(383)
第二节	工会法的基本原则·····	(398)
第三节	工会法律关系和工会法律地位·····	(411)
第四节	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撤消·····	(426)
第五节	工会的任务、权利和义务·····	(432)
第二章	劳动法基本知识 ·····	(451)

第一节	概述·····	(451)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56)
第三节	失业概述·····	(458)
第四节	发达国家的《就业法》和机构·····	(460)
第五节	妇女及特殊群体的劳动就业·····	(466)
第六节	劳动合同·····	(469)
第七节	我国用工制度的改革·····	(479)
第八节	集体合同·····	(481)
第九节	劳动工资·····	(487)
第十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	(499)
第十一节	劳动保护·····	(521)
第十二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529)

第四编 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与集体谈判

第一章	劳动合同概述 ·····	(545)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概念·····	(54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立法·····	(551)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	(559)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55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564)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和期限 ·····	(570)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	(57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期限·····	(57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581)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	(5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585)
第五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及责任 ·····	(590)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	(59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	(591)
第六章	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 ·····	(595)
第一节	劳动合同争议与产生的原因·····	(595)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效力·····	(596)
第三节	劳动合同争议的处理及其适用的法律规范·····	(599)
第四节	劳动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60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劳动合同制·····	(610)
第六节	劳动合同文本格式·····	(625)
第七章	集体合同 ·····	(639)